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沈民宗建议提案〔2019〕4号

签发人：杨志宏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105 号建议的答复

米忠义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给予具有清真饮食习俗的少数民族关怀和补贴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2013 年，我市分两次发放了一次性清真肉价补助。一次是在春节期间由市民政部门牵头向全市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困难群体发放了一次性清真肉价补助；另一次是在同年 9 月，向全市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户籍人口发放每人 100 元的一次性清真肉价补助。这两次对我市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的临时性肉价补助，体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维护了少数民族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少数民族群众的赞誉。

2014年以来，市民族和宗教局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市场管理，保障市场供应，牛羊肉价格未出现明显上升，能够满足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正常需求。今后，我局将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持续关注市场主要肉类价格走势，适时提出可行性措施，全力维护少数民族合法权益。

感谢您对我市民族工作的重视和关心。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2019年4月28日

(承办处室：行政审批处 联系人：吴长权 电话：31602608)